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81)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以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的潛在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恢復人民幣股份買賣

擬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了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合計持有的中芯北方49%的股權。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即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方式支付擬議收購的全部對價。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將以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且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備案所確定的標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參考依據，由交易各方共同協商釐定，並經交易各方另行簽署的補充協議確定。

本公司與賣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簽署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價值、擬議收購最終對價及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發佈進一步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擬議收購得以實施並達到最高限額，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鑒於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及某些細節條款尚未最終確定，無法確定擬議收購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1）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北方32%股權；且（2）亦莊國投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京城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24.51%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鑑於擬議收購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擬議收購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與賣方簽訂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關於擬議收購的資產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在完成前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後，本公司將與賣方簽署補充協議以確定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本公司亦將另行召開董事會對補充協議進行審批。

本公司將按照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董事會認為在完成擬議收購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恢復人民幣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人民幣股份已於2025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科創板停牌。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擬議收購仍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擬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了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合計持有的中芯北方49%的股權。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即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方式支付擬議收購的全部對價。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將以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且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備案所確定的標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參考依據，由交易各方共同協商釐定，並經交易各方另行簽署的補充協議確定。

本公司與賣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簽署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價值、擬議收購最終對價及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發佈進一步公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9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iii)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 (iv) 亦莊國投；
- (v) 中關村發展；及
- (vi) 北工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基於本公告披露理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上述所列其餘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資產：賣方持有的中芯北方共計49%股權

對價及支付方式：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以各方協商確定的基準日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評估，並以經各方一致同意聘請的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

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且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備案所確定的標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參考依據，共同協商確定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鑑於評估報告尚未最終出具，各方同意，最終對價由各方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擬議收購的總對價。本公司按照經各方協商一致並通過補充協議確定的標的資產最終對價，按照收購協議確定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確定向各賣方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具體由各方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

擬發行對價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對價股份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0.004美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科創板。足額支付及發行的對價股份將與本次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對價股份的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對象為各賣方。發行方式為向特定對象發行。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擬議收購的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9月9日）。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人民幣74.20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均價92.75元的80%。該人民幣股份交易均價的計算方式為：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人民幣股份交易總量。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

擬議收購下向各賣方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向各賣方支付的對價/發行價格。

擬議收購發行對價股份總數量=向各賣方發行對價股份數量之和。

向各賣方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各賣方所能換取的對價股份數量不為整數時，則不足1股部分對應的標的資產將無償贈予給本公司，進行向下取整處理。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賣方最終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將根據交易各方協商一致的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由各方簽署補充協議正式確定，且需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鎖定期安排：

各賣方在擬議收購中取得的對價股份鎖定期為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鎖定期屆滿後，該等對價股份的轉讓和交易將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規定和規則辦理。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各賣方基於對價股份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等原因而增持的部分，亦按前述安排予以鎖定。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各方同意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為各方確認的擬議收購的評估、審計基準日（不包括當日）至交割日（包括當日）的期間。

標的資產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本公司按照交割日後所持有的中芯北方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中芯北方在交割日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由交割日後中芯北方的股東按其所持有的中芯北方股權比例享有。擬議收購完成後，本次發行對價股份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將於各方之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各自的授權代表簽字且各方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自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擬議收購及的審計、評估等工作完成後，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擬議收購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備案；
- （3）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批准擬議收購正式方案；
- （4）中芯北方已根據其章程規定批准各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資產事宜；
- （5）各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資產已按照其各自章程或合夥協議規定取得內部決策程序批准和外部批准（如需）；
- （6）擬議收購方案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 （7）已取得/完成中國法律屆時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許可、授權/備案（如需）；
- （8）已取得香港聯交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豁免。

交割：

在賣方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將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並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時完成交割。

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即成為標的資產的合法所有者，享有並承擔與標的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權益、義務與責任。

II. 有關中芯北方的一般資料

中芯北方成立於2013年7月，主要為客戶提供不同工藝平台的12英寸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芯北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1和2)	25.5%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註1和3)	1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註1和4)	12.5%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32%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9%

亦莊國投	5.75%
中關村發展	1.125%
北工投資	1.125%
合計	100%

註：

1.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3.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交易。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中芯北方的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稅後淨利潤	585,235	1,681,595

根據中芯北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於2025年6月30日，中芯北方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5,03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07百萬元。

III.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芯國際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製造業領導者，擁有領先的工藝製造能力、產能優勢、服務配套，向全球客戶提供8英寸和12英寸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多座8英寸和12英寸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臺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成立於2014年9月，其透過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6.47%股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2.29%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11.14%股權)、亦莊國投(持有10.13%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及一組9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5%股權)，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亦擔任基金管理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股權比例相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是中國第一家由地方政府發起的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成立於2014年9月，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上的公司，包括集成電路製造和設計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集成電路投資中心約51%合夥權益，而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

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集成電路投資中心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姜明明。

亦莊國投

亦莊國投成立於2009年2月，是北京經濟開發區財政國資局獨資的股權投資、資本運作和產業金融服務平台建設主體。作為北京經濟開發區股權投資、資本運作主體和政府代持管理類項目的專業管理機構，亦莊國投肩負著服務北京經濟開發區產業發展和科技創新的重要使命。於本公告日期，亦莊國投最終實控人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

中關村發展

中關村發展成立於2010年3月，是一家位於北京市的國有企業。自成立以來，中關村發展始終秉承「以創新創業主體為中心，與創新創業主體共成長」的企業宗旨，圍繞科技成果轉化的全生命周期，著力完善股權投資、債權融資、共性技術、園區運營等主營業務，竭誠為科技創新提供普惠、精準、集成服務。中關村發展立足中關村，構建起國內協同、國際合作的創新服務網絡，攜手創新創業主體共同打造開放共贏的創新生態，推動科技創新更好地造福人類社會。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發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工投資

北工投資成立於2002年2月，註冊資本10億元。20餘年來，北工投資一直以服務北京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為己任，積極推動首都高精尖產業優化佈局，現已成長為以基金管理、產業投資、政府服務為主業的投融資公司，並積極參與新一代信息技術、醫藥健康、集成電路、智能網聯汽車、智能製造與裝備、綠色能源與節能環保、未來前沿產業等高精尖產業創新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北工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IV. 擬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擬議收購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增強業務上的協同性，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楊魯閩先生及黃登山先生為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的審計結果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且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尚未確定，因此擬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尚未確定。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披露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VI. 擬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擬議收購完成後，中芯北方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中芯北方的財務信息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VII.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V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

如擬議收購得以實施並達到最高限額，預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鑒於本次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及某些細節條款尚未最終確定，無法確定本次擬議收購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類。待相關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1）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北方32%股權；且（2）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京城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24.51%股權，大基金一期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鑑於擬議收購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擬議收購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與賣方簽訂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由於擬議收購下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均為享有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13.26條的一次性豁免，從而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規定根據擬議收購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IX.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關於擬議收購的資產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在完成前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後，本公司將與賣方簽署補充協議以確定擬議收購的最終對價，本公司亦將另行召開董事會對補充協議進行審批。

本公司將按照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董事會認為在完成擬議收購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X. 恢復人民幣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人民幣股份已於2025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科創板停牌。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擬議收購仍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释义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2025年9月8日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交割日」	指	賣方將標的資產轉讓給本公司並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作為擬議收購的對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收購」	指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
「人民币」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币股份」或「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代碼：688981）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指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4美元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的關於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科創板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本次擬議收購簽署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確認擬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對價股份數量等
「標的資產」	指	擬議收購下將收購的賣方合計持有的中芯北方49%股權
「賣方」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集成電路投資中心、亦莊國投、中關村發展及北工投資的合稱
「中關村發展」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